

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選配簡章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壹、前言</p> <p>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(以下稱中醫負責醫師訓練)申請人(以下稱申請人)及主要訓練機構(以下稱主訓院所),得透過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網站(以下稱管理系統)(https://cpgy.mohw.gov.tw/),進行申請人志願及主訓院所甄試名次之電腦配對,以完成中醫負責醫師訓練機構之選定。</p>	<p>壹、前言</p> <p>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(以下稱中醫負責醫師訓練)申請人(以下稱申請人)及主要訓練機構(以下稱主訓院所),得透過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網站(以下稱管理系統)(https://cpgy.mohw.gov.tw/),進行申請人志願及主訓院所甄試名次之電腦配對,以完成中醫負責醫師訓練機構之選定。</p>	<p>本條次未修正。</p>
<p>選配作業主要程序如下：</p> <p>一、報名：申請人至管理系統註冊帳號並填寫個人基本資料，以進行報名。</p> <p>二、選配主訓院所甄試：選配主訓院所應通知申請人甄試時間，並安排甄試。各選配主訓院所甄試通知人數應達該院年度容額（預計錄取名額）之 2 倍以上，若報名人數少於年度容額（預計錄取名額）之 2 倍，則全部通知甄試。</p> <p>三、電腦選配作業：申請人及選配主訓院所分別至管理系統填寫志願表及甄試名次表後，由電腦進行配對作業。</p> <p>四、選配結果公布：選配結果經選配主訓院所確認後，公布於管理系統。</p> <p>五、報到：經選配成功之申請人，應向選配主訓院所報到。</p>	<p>選配作業主要程序如下：</p> <p>一、報名：申請人至管理系統註冊帳號並填寫個人基本資料，以進行報名。</p> <p>二、選配主訓院所甄試：選配主訓院所應通知申請人甄試時間，並安排甄試。各選配主訓院所甄試通知人數應達該院年度容額之 2 倍以上，若報名人數少於年度容額之 2 倍，則全部通知甄試。</p> <p>三、電腦選配作業：申請人及選配主訓院所分別至管理系統填寫志願表及甄試名次表後，由電腦進行配對作業。</p> <p>四、選配結果公布：選配結果經選配主訓院所確認後，公布於管理系統。</p> <p>五、報到：經選配成功之申請人，應向選配主訓院所報到。</p> <p>六、缺額招募：未配對成功申請</p>	<p>考量選配主訓院所年度容額係由院所自行訂定（惟不得低於主訓院所師生比規範），爰於「容額」後加註「預計錄取名額」，以明確定義各院容額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到。</p> <p>六、缺額招募：未配對成功申請人可參考主訓院所缺額資訊，與尚有缺額之主訓院所接洽應試。</p>	<p>人可參考主訓院所缺額資訊，與尚有缺額之主訓院所接洽應試。</p>	
<p>貳、申請程序及作業方式</p> <p>一、申請人申請程序</p> <p>(一) 申請人資格</p> <p>申請人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得申請選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立、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中醫學系、學士後中醫學系或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 <u>111</u> 年應屆畢業生；如為 82 年次(含)以前出生之男性，其兵役狀況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免役、於訓練年度預計可服役期滿屆退或將申請延期徵集；如為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，則無特殊限制。惟經選配成功者，仍須於當年度訓練開始前，取得中華民國中醫師證書且完成執業登記，否則喪失訓練資格。 2. 公立、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中醫學系、學士後中醫學系或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 <u>110</u> 年度(含)以前畢業生；如為 82 年次(含)以前出生之男性，其兵役狀況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免役、於訓練年度預計可服役期滿屆退或將申請延期徵集；如為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， 	<p>貳、申請程序及作業方式</p> <p>一、申請人申請程序</p> <p>(一) 申請人資格</p> <p>申請人符合下列資格之一，得申請選配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公立、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中醫學系、學士後中醫學系或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 110 年應屆畢業生；如為 82 年次(含)以前出生之男性，其兵役狀況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免役、於訓練年度預計可服役期滿屆退或將申請延期徵集；如為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，則無特殊限制。惟經選配成功者，仍須於當年度訓練開始前，取得中華民國中醫師證書且完成執業登記，否則喪失訓練資格。 2. 公立、立案之私立大學、獨立學院中醫學系、學士後中醫學系或醫學系選中醫學系雙主修 109 年度(含)以前畢業生，<u>預計於 110 年 8 月 1 日起可接受中醫負責醫師訓練</u>，惟經選配成功者，仍須於當年度訓練開始前，取得中華民國中醫師證書且完成執業登記，否則喪失訓練資格。如為 82 年次(含)以前出生之男性，其兵役狀況應符合下列情形之一：免役、於訓練年度預 	<p>本條次係考量各主訓院所開始訓練時間不一，爰刪除預計可接受訓練時間，並調整文字編排順序；另依本年度預計參與選配申請人之畢業年度，以及選配作業期程，進行修正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則無特殊限制。惟經選配成功者，仍須於當年度訓練開始前，取得中華民國中醫師證書且完成執業登記，否則喪失訓練資格。</p> <p>備註：延期徵集應依徵兵規則第 29 條及其附件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第十二類規定辦理。</p>	<p>計可服役期滿屆退或將申請延期徵集；如為 83 年次以後出生之役男，則無特殊限制。</p> <p>備註：延期徵集應依徵兵規則第 29 條及其附件「應徵役男延期徵集入營事故表」第十二類規定辦理。</p>	
<p>(二) 報名期間、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</p> <p>報名期間</p> <p><u>110 年 8 月 4 日上午 9 時至 110 年 8 月 17 日中午 12 時</u></p> <p>報名作業程序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至管理系統註冊帳號。 2. 至管理系統填寫個人資料，並進行網路報名，筆數為 1 至 8 筆。 3. 詳細作業流程請參閱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選配申請人操作手冊」。 <p>※報名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為避免網路塞車，請於報名期間儘早上網報名，逾期概不受理。 2. 管理系統僅允許確認送出報名資料一次，一經完成，即不得再行上網更改，請務必審慎作業，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，可至管理系統查閱報名及訓練醫院安排甄試等狀況。 3. 申請人完成網路報名後，系統即產生「報名資料 	<p>(二) 報名期間、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</p> <p>報名期間</p> <p>109 年 12 月 28 日 9 時至 110 年 1 月 8 日 17 時</p> <p>報名作業程序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至管理系統註冊帳號。 2. 至管理系統填寫個人資料，並進行網路報名，筆數為 1 至 8 筆。 3. 詳細作業流程請參閱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·申請人操作手冊」。 <p>※報名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為避免網路塞車，請於報名期間儘早上網報名，逾期概不受理。 2. 管理系統僅允許確認送出報名資料一次，一經完成，即不得再行上網更改，請務必審慎作業，完成網路報名作業後，可至管理系統查閱報名及訓練醫院安排甄試等狀況。 3. 申請人完成網路報名後，系統即產生「報名資料表」，申 	<p>本條次係依據本年度選配作業期程進行修正，以及文字酌修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表」，申請人應自行存檔或列印，嗣後申請人對報名相關事項提出複查時，應檢附「報名資料表」，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。</p> <p>4. 選擇報名代訓學員者，經選配成功，於參與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前，須自行尋找送代訓院所，並確認送代訓院所意願。</p>	<p>請人應自行存檔或列印，嗣後申請人對報名相關事項提出複查時，應檢附「報名資料表」，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。</p> <p>4. 選擇報名代訓學員者，經選配成功，於參與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前，須自行尋找送代訓院所，並確認送代訓院所意願。</p>	
<p>(三) 報名收件之處理</p> <p>1. 申請人所填個人資料及報名檔，透過管理系統，傳送至各選配主訓院所，由管理系統及各選配主訓院所進行甄試通知。</p> <p>2. 申請人註冊帳號、個人資料，經選配工作小組通知為資料不齊或不符者，須依通知規定之期限，至管理系統進行資料補正。如報名資料不齊或不符，經選配主訓院所通知者，依選配主訓院所要求，將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郵件寄達該院。未如期補件或更正者，得取消該申請人甄試或選配之資格。</p>	<p>(三) 報名收件之處理</p> <p>1. 申請人所填個人資料及報名檔，透過管理系統，傳送至各選配主訓院所，由管理系統及各選配主訓院所進行甄試通知。</p> <p>2. 申請人註冊帳號、個人資料，經選配工作小組通知為資料不齊或不符者，須依通知規定之期限，至管理系統進行資料補正。如報名資料不齊或不符，經選配主訓院所通知者，依選配主訓院所要求，將相關資料以限時掛號郵件寄達該院。未如期補件或更正者，得取消該申請人甄試或選配之資格。</p>	本條次未修正。
<p>(四) 甄試報名費：依各選配主訓院所之規定辦理。</p>	<p>(四) 甄試報名費：依各選配主訓院所之規定辦理。</p>	本條次未修正。
<p>(五) 志願表登記期間、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</p> <p>登記時間</p> <p>110 年 <u>11 月 1 日</u> 上午 9 時至 110 年 <u>11 月 12 日</u> 中午 12 時</p> <p>登記作業程序</p> <p>1. 於管理系統上進行志願表登記。</p>	<p>(五) 志願表登記期間、作業程序及注意事項</p> <p>登記時間</p> <p>110 年 1 月 25 日 9 時至 110 年 3 月 5 日 17 時</p> <p>登記作業程序</p> <p>1. 於管理系統上進行志願表登記。</p>	本條次係依據本年度選配作業期程進行修正，以及文字酌修。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2. 詳細作業流程請參閱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選配申請人操作手冊」。</p> <p>※登記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為避免網路塞車，請儘早上網登記志願表，逾期概不受理。 2. 管理系統僅允許確認送出志願表資料一次，一經完成，即不得再行上網更改，請務必審慎作業，完成網路登記作業後可至管理系統查閱個人登記之志願序。 3. 申請人完成網路登記後，系統即產生「志願表」，申請人應自行存檔或列印，嗣後申請人對志願登記相關事項提出複查申請時，應檢附「志願表」，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。 4. 「成對配對」係指兩位申請人期望配對上同一主訓院所，配對規則為雙方都勾選成對配對，且雙方志願表之志願序需完全一致；申請人應明白，採成對配對選配，需雙方均在同一主訓院所之名次容額內，始能配對成功，故成對配對結果，有可能較獨立配對以排序較後之志願序配對成功，或甚至配對不成功。 	<p>2. 詳細作業流程請參閱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管理系統·申請人操作手冊」。</p> <p>※登記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為避免網路塞車，請儘早上網登記志願表，逾期概不受理。 2. 管理系統僅允許確認送出志願表資料一次，一經完成，即不得再行上網更改，請務必審慎作業，完成網路登記作業後可至管理系統查閱個人登記之志願序。 3. 申請人完成網路登記後，系統即產生「志願表」，申請人應自行存檔或列印，嗣後申請人對志願登記相關事項提出複查申請時，應檢附「志願表」，未檢附者一律不予受理。 4. 「成對配對」係指兩位申請人期望配對上同一主訓院所，配對規則為雙方都勾選成對配對，且雙方志願表之志願序需完全一致；申請人應明白，採成對配對選配，需雙方均在同一主訓院所之名次容額內，始能配對成功，故成對配對結果，有可能較獨立配對以排序較後之志願序配對成功，或甚至配對不成功。 	
<p>(六) 申請中醫負責醫師訓練選配之申請人，應配合下列事項：</p>	<p>(六) 申請中醫負責醫師訓練選配之申請人，應配合下列事項：</p>	<p>為避免浪費行政資源，爰規範申請人若欲放棄甄試資格，應先行通知主訓院所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1. 申請人應使用健保 IC 卡，於規定期限(如附件)，至管理系統填寫基本資料、進行基本資料維護、報名及填寫志願表，若於選配作業期間，發生健保 IC 卡毀損之情事，請於該項作業截止前 3 日，提具補發或毀損等相關紙本證明文件，並郵寄至選配工作小組(以書面限時掛號郵寄，郵戳為憑)，以協助申請人完成基本資料維護、報名或填寫志願表等作業。</p> <p>2. 申請人應據實填寫各項資料，如發現所繳證件或資料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變造、填載不實或甄試舞弊等情事，本部將取消其選配申請資格，已完成選配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且不予核發訓練證明文件。</p> <p>3. 申請人應按照選配主訓院所通知之時間，前往甄試；<u>若欲放棄甄試資格，應先行通知主訓院所。</u></p> <p>4. 申請人於電腦配對結束，並於管理系統上公布配對結果後，得登入管理系統，確認配對結果。對於配對結果有疑義者，應於配對結果公布後，依本簡章「選配結果複查」相關規定，向選配工作小組提出複查。</p> <p>5.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選配係依據申請人志願表與</p>	<p>1. 申請人應使用健保 IC 卡，於規定期限(如附件)，至管理系統填寫基本資料、進行基本資料維護、報名及填寫志願表，若於選配作業期間，發生健保 IC 卡毀損之情事，請於該項作業截止前 3 日，提具補發或毀損等相關紙本證明文件，並郵寄至選配工作小組(以書面限時掛號郵寄，郵戳為憑)，以協助申請人完成基本資料維護、報名或填寫志願表等作業。</p> <p>2. 申請人應據實填寫各項資料，如發現所繳證件或資料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變造、填載不實或甄試舞弊等情事，本部將取消其選配申請資格，已完成選配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且不予核發訓練證明文件。</p> <p>3. 申請人應按照選配主訓院所通知之時間，前往甄試。</p> <p>4. 申請人於電腦配對結束，並於管理系統上公布配對結果後，得登入管理系統，確認配對結果。對於配對結果有疑義者，應於配對結果公布後，依本簡章「選配結果複查」相關規定，向選配工作小組提出複查。</p> <p>5. 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選配係依據申請人志願表與</p>	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主訓院所名次表進行配對，故有未配對成功之可能性。</p>		
<p>二、選配主訓院所作業程序 (一) 選配主訓院所資格及預計錄取名額 選配主訓院所之名稱，另依本部公告之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」<u>110</u>年度主訓院所名稱及預計錄取名額。</p>	<p>二、選配主訓院所作業程序 (一) 選配主訓院所資格 選配主訓院所之名稱，另依本部公告之「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計畫」<u>109</u>及<u>110</u>年度主訓院所名稱。</p>	<p>文字酌修。</p>
<p>(二) 選配主訓院所甄試資料設定 選配主訓院所，需將其甄試所要求之資料(包含甄試條件及要求、甄試項目、甄試日期、費用、待遇、福利等)，至管理系統進行甄試資料設定，並應於<u>110</u>年<u>8</u>月<u>3</u>日中午<u>12</u>時以前完成。</p>	<p>(二) 選配主訓院所甄試資料設定 選配主訓院所，需將其甄試所要求之資料(包含甄試條件及要求、甄試項目、甄試日期、費用、待遇、福利等)，至管理系統進行甄試資料設定，並應於<u>109</u>年<u>12</u>月<u>25</u>日<u>17</u>時以前完成。</p>	<p>本條次係依據本年度選配作業期程進行修正。</p>
<p>(三) 申請人資格之審查 各選配主訓院所應訂定甄試之方式、程序、評分及合格標準等相關規定，並進行資格審查及相關作業。</p>	<p>(三) 申請人資格之審查 各選配主訓院所應訂定甄試之方式、程序、評分及合格標準等相關規定，並進行資格審查及相關作業。</p>	<p>本條次未修正。</p>
<p>(四) 選配主訓院所網路甄試安排 選配主訓院所應通知申請人甄試時間，並安排甄試。各選配主訓院所甄試通知人數應達該院年度容額(預計錄取名額)之<u>2</u>倍以上，若報名人數少於年度容額(預計錄取名額)之<u>2</u>倍，則全部通知甄試。</p>	<p>(四) 選配主訓院所網路甄試安排 選配主訓院所應通知申請人甄試時間，並安排甄試。各選配主訓院所甄試通知人數應達該院年度容額之<u>2</u>倍以上，若報名人數少於年度容額之<u>2</u>倍，則全部通知甄試。</p>	<p>考量選配主訓院所年度容額係由院所自行訂定(惟不得低於主訓院所師生比規範)，爰於「容額」後加註「預計錄取名額」，以明確定義各院容額。</p>
<p>(五) 選配主訓院所應依申請人檢送甄試資料及參與甄試情形，在公告之合格標準條件下，將甄試成績達標準者，全數列</p>	<p>(五) 選配主訓院所應依申請人檢送甄試資料及參與甄試情形，在公告之合格標準條件下，將甄試成績達標準者，全數列入甄試</p>	<p>本條次係依據本年度選配作業期程進行修正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入甄試名次表，並於 110 年 11 月 12 日中午 12 時以前，將甄試名次表上傳至管理系統，經確認送出之甄試名次表，嗣後即不得再行上網更改，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再行送資料。完成甄試名次表作業後，系統即產生「甄試名次表」，主訓院所得自行存檔或列印。</p>	<p>名次表，並於 110 年 3 月 5 日 17 時以前，將甄試名次表上傳至管理系統，經確認送出之甄試名次表，嗣後即不得再行上網更改，請務必審慎考量後再行送資料。完成甄試名次表作業後，系統即產生「甄試名次表」，主訓院所得自行存檔或列印。</p>	
<p>(六) 選配主訓院所應配合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選配主訓院所應訂定甄試方式、程序、評分及合格標準等相關規定，並於指定期間內(如附件)，使用醫事機構憑證 IC 卡，至管理系統進行機構資料維護、設定甄試資料(包含甄試條件及要求、甄試項目、甄試日期、費用、待遇、福利等)、設定甄試名單、甄試名次及確認選配結果。 2. 選配主訓院所如未於指定期間內，至管理系統填寫甄試名次，所填開放訓練名額將納入缺額招募，不進行配對。 3. 選配主訓院所應據實填寫各項資料，如有因資料填載不實，致嚴重影響選配結果之情事，本部將取消該選配主訓院所下年度選配資格。 4. 選配主訓院所應秉持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原則辦理各項試務工作，公布各項成績比重及計算方式，並訂定保密規定及迴避原則。 5. 選配主訓院所對於經許可延期報到之申請人，應至少 	<p>(六) 選配主訓院所應配合下列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選配主訓院所應訂定甄試方式、程序及評分相關規定，並於指定期間內(如附件)，使用醫事機構憑證 IC 卡，至管理系統進行機構資料維護、設定甄試資料(包含甄試條件及要求、甄試項目、甄試日期、費用、待遇、福利等)、設定甄試名單、甄試名次及確認選配結果。 2. 選配主訓院所如未於指定期間內，至管理系統填寫甄試名次，所填開放訓練名額將納入缺額招募，不進行配對。 3. 選配主訓院所應據實填寫各項資料，如有因資料填載不實，致嚴重影響選配結果之情事，本部將取消該選配主訓院所下年度選配資格。 4. 選配主訓院所應秉持公正、公平、公開之原則辦理各項試務工作，公布各項成績比重及計算方式，並訂定保密規定及迴避原則。 5. 選配主訓院所對於經許可延期報到之申請人，應至少保留其配額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。 	<p>本條次係依據本年度選配作業期程進行修正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保留其配額至 <u>111</u> 年 <u>9</u> 月 <u>30</u> 日止。</p> <p>6. 選配主訓院所如遇有申請人無故未於期限內報到之情形，應至管理系統進行通報，該容額經本部核定後開放選配主訓院所自行甄試。</p> <p>7. 選配主訓院所於最終選配結果公布後，開放自行甄試之錄取名單，應至管理系統登錄。</p> <p>8. 選配主訓院所如發現申請人有資格不符規定、所繳證件或資料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變造、填載不實或甄試舞弊等情事，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本部。</p> <p>9. 選配作業係依據申請人志願表與主訓院所名次表決定配對，故主訓院所配對後有缺額之可能性。</p>	<p>6. 選配主訓院所如遇有申請人無故未於期限內報到之情形，應至管理系統進行通報，該容額經本部核定後開放選配主訓院所自行甄試。</p> <p>7. 選配主訓院所於最終選配結果公布後，開放自行甄試之錄取名單，應至管理系統登錄。</p> <p>8. 選配主訓院所如發現申請人有資格不符規定、所繳證件或資料有假借、冒用、偽造、變造、填載不實或甄試舞弊等情事，應以書面方式通知本部。</p> <p>9. 選配作業係依據申請人志願表與主訓院所名次表決定配對，故主訓院所配對後有缺額之可能性。</p>	
<p>三、電腦選配作業</p> <p>(一) 選配原則</p> <p>1. 選配主訓院所之 <u>111</u> 年度容額(預計錄取名額)由主訓院所自行訂定，惟不得低於主訓院所師生比之規範(主要訓練醫院不得低於 1:3; 主要訓練診所不得低於 1:2)。</p> <p>2. 選配作業係依據申請人所登記之志願表及主訓院所容額、甄試名次表，透過管理系統進行電腦配對組合，故有申請人未配對成功及主訓院所缺額之可能性。</p>	<p>三、電腦選配作業</p> <p>(一) 選配原則</p> <p>1. 選配主訓院所之 110 年度容額由主訓院所自行訂定，惟不得低於主訓院所師生比之規範(主要訓練醫院不得低於 1:3; 主要訓練診所不得低於 1:2)。</p> <p>2. 選配作業係依據申請人所登記之志願表及主訓院所容額、甄試名次表，透過管理系統進行電腦配對組合，故有申請人未配對成功及主訓院所缺額之可能性。</p>	<p>考量選配主訓院所年度容額係由院所自行訂定(惟不得低於主訓院所師生比規範)，爰於「容額」後加註「預計錄取名額」，以明確定義各院容額。</p>
<p>(二) 選配主訓院所結果確認</p> <p>選配主訓院所請於 110 年 <u>11</u> 月 <u>22</u> 日 <u>上午 9</u> 時至 110 年</p>	<p>(二) 選配主訓院所結果確認</p> <p>選配主訓院所請於 110 年 3 月 15 日 9 時至 110 年 3 月 19 日</p>	<p>本條次係依據本年度選配作業期程進行修正，以及文字酌修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11月24日中午12時期間至管理系統進行選配結果確認，對於選配結果有疑義者，應於上述期間提出複查申請(請至管理系統填寫「異常說明」)，若未於確認期限前完成確認者，將視同確認完成，不得對選配結果再提複查。</p>	<p>17時期間至管理系統進行選配結果確認，對於選配結果有疑義者，應於上述期間提出複查申請，若未於確認期限前完成確認者，將視同確認完成，不得對選配結果再提複查。</p>	
<p>四、選配結果公布 (一) 選配結果公告 選配結果訂於110年11月29日上午9時起公布於管理系統，申請人可至管理系統查詢。</p>	<p>四、選配結果公布 (一) 選配結果公告 選配結果訂於110年3月24日上午10時起公布於管理系統，申請人可至管理系統查詢。</p>	<p>本條次係依據本年度選配作業期程進行修正。</p>
<p>(二) 申請人未配對成功及主訓院所缺額 結果公布後，未配對成功之申請人可參考缺額資訊，與尚有缺額之主訓院所接洽應試。選配主訓院所需將缺額甄試結果輸入管理系統，並自行寄發通知及簽約報到相關事宜予申請人，選配工作小組不另行通知。</p>	<p>(二) 申請人未配對成功及主訓院所缺額 結果公布後，未配對成功之申請人可參考缺額資訊，與尚有缺額之主訓院所接洽應試。選配主訓院所需將缺額甄試結果輸入管理系統，並自行寄發通知及簽約報到相關事宜予申請人，選配工作小組不另行通知。</p>	<p>本條次未修正。</p>
<p>(三) 選配結果複查 選配結果公布後，申請人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複查，複查僅針對選配電腦作業進行確認，不含主訓院所之甄試作業。 1. 申請時間：110年11月30日上午9時至110年12月6日下午17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. 申請方式：限以書面限時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申請，其他方式概不受理。 3. 申請程序： (1) 由申請人親自填寫「111年</p>	<p>(三) 選配結果複查 選配結果公布後，申請人得依下列規定申請複查，複查僅針對選配電腦作業進行確認，不含主訓院所之甄試作業。 1. 申請時間：110年3月25日9時至110年3月31日17時，逾期不予受理。 2. 申請方式：限以書面限時掛號郵寄(郵戳為憑)申請，其他方式概不受理。 3. 申請程序： 1. 由申請人親自填寫「110年度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</p>	<p>本條次係依據本年度選配作業期程進行修正，以及文字酌修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度中醫醫療機構負責醫師訓練選配結果複查申請表」(請至管理系統下載)。</p> <p>(2) 填妥複查申請表、「報名資料表」及「志願表」簽名或蓋章後，於期限內郵寄至選配工作小組。</p> <p>(3)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(4) 複查結果一律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寄發書面通知。</p> <p>4. 複查結果：申請人提出複查申請，經選配工作小組審查後發現配對結果有誤，應辦理錄取主訓院所異動者，由選配工作小組報請本部核定，並函知申請人及主訓院所，選配工作小組不再進行重新選配。</p>	<p>選配結果複查申請表」(可至管理系統下載)。</p> <p>2. 填妥複查申請表、「報名資料表」及「志願表」簽名或蓋章後，於期限內郵寄至選配工作小組。</p> <p>3. 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。</p> <p>4. 複查結果一律於 110 年 4 月 12 日寄發書面通知。</p> <p>4. 複查結果：申請人提出複查申請，經選配工作小組審查後發現配對結果有誤，應辦理錄取主訓院所異動者，由選配工作小組報請本部核定，並函知申請人及主訓院所，選配工作小組不再進行重新選配。</p>	
<p>五、報到</p> <p>(一) 申請人經選配成功後無法如期於起訓日期(以各主訓院所公告為準)報到者，應於起訓日前向選配主訓院所請假或申請延期報到。</p> <p>(二) 如因兵役、出國或未通過中醫師第二階段考試等情事，無法於選配主訓院所指定報到日期完成報到者，應依選配結果錄取身份別，於下列期限內，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，向選配主訓院所申請棄權，經選配主訓院所同意後至管理系統進行通</p>	<p>五、報到</p> <p>申請人經選配成功後無法如期於起訓日期報到者，應於起訓日前向選配主訓院所請假或申請延期報到，如因兵役、出國或未通過中醫師第二階段考試等情事，無法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報到者，應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，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前向選配主訓院所申請棄權，經選配主訓院所同意後至管理系統進行通報，並由主訓院所自行甄試；如因其他特殊理由無法依選配結果報到者，應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，於 110 年 12 月 10 日前向本部申請棄權。未經核准棄權而未報到者，除不得再申請選配，其於選配年度內自行接洽另院缺額接受訓練者，於申請人中醫負</p>	<p>本條次係依據本年度選配作業期程進行修正，以及文字酌修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報，並由主訓院所自行甄試：</p> <p>1. <u>自訓：經選配成功後，應於選配結果公布日起一個月（即 110 年 12 月 30 日）內，提出申請。</u></p> <p>2. <u>代訓：經選配成功後，應於選配結果公布日起二個月（即 111 年 1 月 28 日）內，提出申請。</u></p> <p><u>(三) 如因其他特殊理由無法依選配結果報到者，應依選配結果錄取身份別，於下列期限內，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，向本部申請棄權：</u></p> <p>1. <u>自訓：經選配成功後，應於選配結果公布日起二個月（即 111 年 1 月 28 日）內，提出申請。</u></p> <p>2. <u>代訓：經選配成功後，應於選配結果公布日起三個月（即 111 年 2 月 25 日）內，提出申請。</u></p> <p><u>(四) 未經核准棄權而未報到者，除不得再申請選配，其於選配年度內自行接洽另院缺額接受訓練者，於申請人中醫負責醫師訓練期間，本部將不予補助主訓院所其任何訓練費用，亦不發予申請人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完訓證明。</u></p>	<p>責醫師訓練期間，本部將不予補助主訓院所其任何訓練費用，亦不發予申請人中醫負責醫師訓練完訓證明。</p>	
<p>六、申訴處理</p> <p>申請人對於甄試過程有疑義者，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限時掛號向選配主訓院所提出申訴，受理申訴單</p>	<p>六、申訴處理</p> <p>申請人對於甄試過程有疑義者，應於情事發生之日起 7 日內以書面限時掛號向選配主訓院所提出申訴，受理申訴單位應</p>	<p>本條次未修正。</p>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位應於 30 日內正式答覆，爭議事項涉及不同單位時，得由選配工作小組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。</p>	<p>於 30 日內正式答覆，爭議事項涉及不同單位時，得由選配工作小組召集相關單位協調處理。</p>	